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吉恩兴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30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部长																									
项目名称	吉恩兴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新一代微创手术用人工关节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厂房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为钢混结构，主体为地上四层。一层为生产车间，二、三、四层为办公区。生产车间主要包括 1 条髌关节生产线（5000 套/年）和 1 条膝关节生产线（4000 套/年）；辅助设施主要包括空压机房、配电室等。																												
现场调查人员	张锁雷	现场调查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张锁雷、王松夫	现场检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部长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 化学因素：其他粉尘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物理因素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化学因素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 确定职业病危害类别：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的分类规定。该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单项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其他粉尘、噪声、紫外辐射。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不超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 评价结果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检查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检查项</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项</th> <th style="width: 10%;">不符合项</th> <th style="width: 30%;">评价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体布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卫生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不符合项	评价结果	1	总体布局	5	5	0	符合	2	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	7	7	0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6	6	0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不符合项	评价结果																								
1	总体布局	5	5	0	符合																								
2	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	7	7	0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6	6	0	符合																								

4	辅助用室	4	4	0	符合
5	职业卫生管理	15	10	5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不完善
6	职业病防护设施	3	3	0	符合
7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3	3	0	符合
8	应急救援	-	-	-	符合

总体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在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过程中,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后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

建议:

1. 组织管理

本评价针对拟建项目可研在职业卫生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以下几点补充措施:

(1)拟建项目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特点,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并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2)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各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补充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主要有:《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危害事故的处置及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奖惩制度》。

(3)公司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4)公司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拟建项目实施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5)公司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6)根据生产特点、实际需要和使用方便的原则,明确辅助用室的具体数量及卫生要求,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p>(GBZ1-2010)的要求设置浴室、更/存衣室、食堂。</p> <p>2. 工程技术</p> <p>(1) 防尘 类比企业烟尘净化机可满足防尘要求，建设项目拟采用同款烟尘净化机。公司应加强抛光打磨烟尘净化机的日常维护，确保其罩口风速、排尘管道的密闭等；喷砂机砂出口采取密闭措施，防止出口粉尘逸散。</p> <p>(2) 防噪声 抛光打磨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p> <p>(3) 防紫外辐射 为防止包装工误操作接触紫外辐射，设计紫外灯与传递穿联锁装置，达到开门紫外灯自动关闭效果。</p> <p>3. 个体防护</p> <p>公司应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的要求为接触噪声的工人配发耳塞，为接触粉尘的个人配备防尘口罩。定期开展职业卫生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接害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情况。</p> <p>4. 职业健康监护</p> <p>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以便早期发现职业病、职业健康损害和职业禁忌证，为及时进行目标干预提供依据。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公司应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相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做到一人一档、专柜存放、专人管理，并将结果告之劳动者。</p>
<p>技术审核专家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生产工艺、操作过程，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2. 主报告补充建设施工期职业病危害评价内容 3. 完善控制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的针对性